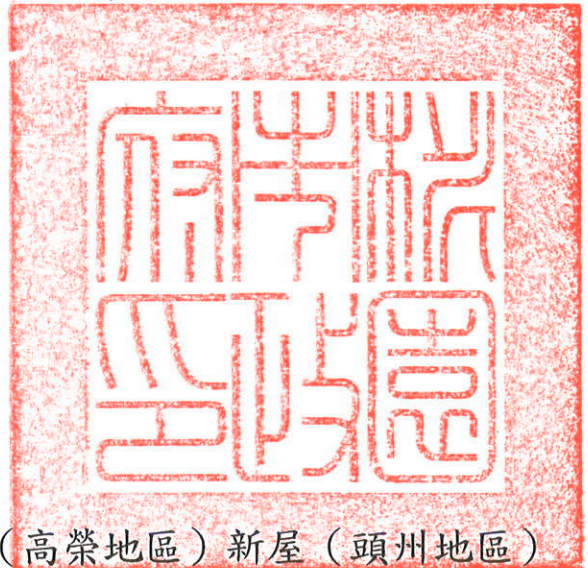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3447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壢（過嶺地區）楊梅（高榮地區）新屋（頭州地區）
觀音（富源地區）」都市計畫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壢（過嶺地區）楊梅（高榮地區）新屋（頭州地區）
觀音（富源地區）」都市計畫，自105年1月10日起申請建築
時免辦理建築線指定，範圍如後附明細表及附圖。

市長鄭文燦